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斗六市清字第112130002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為辦理環保志工隊經費補助，請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二)補助項目：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資格條件：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辦理。

(四)審查方式：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五)補助金額上限：依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423萬元。

二、申請時請依申請項目檢具資料，並請填寫「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公開資訊網站。

- 三、檢附「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環保志工隊運作經費補助要點」、「環境清潔活動膳費及茶水費經費申請審核表」、「環境觀摩或研習活動經費概算表」、「環保志工隊成果概況表」、「執行活動照片」、「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辦理情形考核表」、「申請人(單位)聲明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各1份。

市長林聖爵